



合同编号: H2025134

2026 年香山革命纪念馆 配电室电力值守运维项目 合 同 书

2026 年





2026 年度服务合同

甲方：香山革命纪念馆

法定代表人：杨家毅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红枫路一号院一号楼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联系方式：62876007-8016

乙方：北京海淀供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丁健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南里二区八院

联系人：安进红

联系方式：1774650693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【香山革命纪念馆配电室电力值守运维项目】事宜，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主要设备：

1. 配电系统：10kV 变配电室。
2. 变压器 2 台（型号：SCB13-1600KVA）
3. 高压中置柜 12 面。（型号：KYN28C-12）
4. 低压配电柜 28 面。（型号：GCK）
5. 直流屏 1 组。（型号：KE5000）
6. 高压电缆 4 条。（分界室至配电室高压柜，配电室高压柜至变压器）
7. 低压电缆 86 条。（低压柜馈出线）

高压配电室位于香山革命纪念馆北侧，含一间值班室，主要设备机房，



4.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5.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、工作目标和需求等，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预算。

6.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，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，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、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，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

7.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
8. 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相关考核办法和标准，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，并按照考核办法和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含税总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整，（小写）¥648355.00 元（2026 年度 2 月份服务费为¥54029.40 元，2026 年度其他月份服务费为¥54029.60 元）；此费用为本合同内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的总费用，除此费用以外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六、付款方式和金额

1.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并生效，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后，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考核，**全年服务费分两次支付**：2026 年 4 月底前支付总金额的 60%，人民币¥389013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零壹拾叁元整）；2026 年 8 月底前支付总金额的 40%，人民币¥259342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叁佰肆拾贰元整）。实际支付金额按照考核结果具体确定。其中，第一次费用执行依据为 1-3 月考核结果；第二次费用执行依据 4-6 月考核结果，7-12 月考核结果通过履约保函执行。甲方用转账或支票等形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费用。

甲方单位名称：香山革命纪念馆，税号：12110000MB1C055768，发票



月 31 日服务期合同事宜进行确认，如乙方 2026 年度服务没有出现解除合同的情况，则双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续签。如乙方 2026 年度服务出现解除合同的情况，则不续签 2027 年度合同。

5.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、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优先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补充协议
- d.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
- e. 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香山革命纪念馆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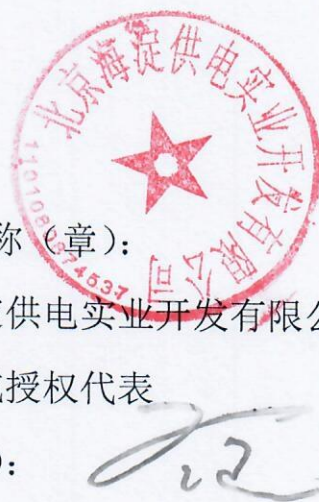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 日

乙方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北京海淀供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 日